附件3.3

鄞州区航运企业新增运力承诺书（融资租赁）

本企业XXX有限公司于2021年X月X日（取得营运证日期），以融资租赁方式新增XXXX船舶，XXXX载重吨。现我司拟以该船申请《鄞州区航运业发展扶持政策》的“新增船舶运力”奖励。为此，我司做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如该船获得本项奖励，我司将自该船获得营运资格之日起，保持在本企业连续自营6年以上。

（二）如本企业在未达到以上条件的情况下，而转让该船的经营资格（包括注销、光租、期租至区外），愿意按本办法第六章第十四条规定退还相关补助和奖励。

以上承诺，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（申请企业盖章）

 年 月 日